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北大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于 2003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市友谊宾馆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代表股数 68,567,3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1%。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有效。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纯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对各项议案逐项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60,417,3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88.1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1.89%;

(二)、审议通过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68,567,3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68,567,3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修改后公司章程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

(四)、审议通过公司治理制度:

1、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68,567,3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68,567,3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68,567,3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68,567,3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同意 68,567,3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继续聘任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决定的议案:

同意 68,567,3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60, 417, 38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88. 11%;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8, 150, 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1. 89%;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同意 60, 417, 38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88. 11%;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8, 150, 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1. 89%

(八)、审议通过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0, 417, 38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88. 11%;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8, 150, 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1. 89%

(九)、审议通过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8, 567, 38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聘请北京市中债律师事务所安静、张党路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中债股字(2003)第 006 号《北京市中债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北大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3、2003 年 5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二〇〇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26 日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02 年度财务报告, 经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出具了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现对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解决情况和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持续经营

针对目前公司现状, 公司管理层目前把债务重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与管理作为工作重点。

公司面临沉重的债务负担, 直接关系公司生存, 因而推动债务重组成为公司目前的首要工作。这项工作难度大、时间紧, 公司管理层正积极与主要债权人商洽, 并已向各主要债权人送达债务重组建议函。目前, 重组工作尚无实质性进展, 本公司将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从公司内部出发,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 强化内部控制与管理, 是保证公司持续经营的基础性工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完成改组工作, 并已审议通过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 公司财务部门按照董事会的安排, 正加强公司成本控制, 降低公司经营成本; 公司深入清

理公司资产,对尚存的经营性资产加强管理,对公司债权加紧催收,尽量挽回公司损失。

二、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稽查。

公司采取了董事会报告的相应的整改措施,纠正原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违规、违法行为,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稽查,争取对公司从轻处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能获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稽查结果。

三、关于公司有关财务资料被大连市公安局扣押

由于有关案件正在有关方面处理当中,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于该案件的最终结果对于公司的影响尚无法判断。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案件的进展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四、关于公司部分债务情况。

(1)、关于未入账的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星海支行贷款共计 5090 万元。经公司清查发现,该贷款去向及事项不明,原公司个别董事涉嫌刑事犯罪,公司已向公安机关举报。近日,公司收到大连市公安局大公经侦字(2003)3 号受理刑事案件回执单,该回执单称本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报案的洪友声涉嫌职务侵占、贷款诈骗案,经该局审查认为应予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84 条之规定,该局决定受案甄别。

(2)、关于公司拆借营城子镇政府 100 万元。公司向营城子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了解,该借款系交纳新网际网络终端整机综合厂房所占土地之征地补偿费,而该厂房工程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未最终取得。

(3)、关于所谓大连九九集团 1500 万口头借款的判决。公司已通过律师向大连九九集团等相关方面提出交涉,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目前,公司除大连北大集团晋江昌盛高科技发展分公司及子公司、大连丽丽汽车租赁公司、大连九九集团水产有限公司、瓦房店市大连北大轿车修配有限公司外(以下称三家子公司)外,公司其他业务均已处于停滞状态,而正常经营的三家子公司由于公司对其已失去控制能力,且拒绝向公司提交财务报告和接受审计,相关资产已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公司管理层正在办理长期停业的广州标致汽车大连服务中心等七家子公司注销事宜。

由于公司须承担较大数额债务,历史包袱过重,大额贷款逾期,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和财务状况,预计下一报告期仍将发生亏损。

除上述情况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03 年 6 月 26 日